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3 July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

审议各缔约国根据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第十八条 提交的报告

合并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

不丹

更正

1. 2003 年 1 月 20 日 CEDAW/C/BTN/1-3 号文件的编号应为 CEDAW/C/BTN/1-6。
2. 报告的标题内容应如上。

